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梁瑾女士的书面辞呈。梁瑾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2022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梁瑾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梁瑾女士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瑾女士的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

梁瑾女士在公司任职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梁瑾，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加盟宝莱特电子，历任硬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全资子公司恒信生物董事、孙公司南昌宝莱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0,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梁瑾女士辞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梁瑾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辞任上述职务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梁瑾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梁瑾女士辞任上述职务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梁瑾女士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保密信息范围，对在职和离职后的工作成果转化做出了约束性措施。梁瑾女士离职后仍对其在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结构稳定，梁瑾女士离职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梁瑾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建设、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唐文普、陈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瑾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梁瑾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实现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3065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梁瑾女士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梁瑾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